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了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住建领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拓展公开深度，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 条，其中，通知公告 2 条，财政信息 12 条，政府工作报告及惠民实事执行落实情况 8 条，部门政务公开推进 3 条，规划计划 2 条，人大建议

政协提案公开办理结果公开及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13 条，其他政务信息 21 条。此外，利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转发政务信息（含工作动态）24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89 件，办结 84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件。依申请信息公开数量比去年有所增加。其中，予以公开 36 件，部分公开 22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17 件，内部事务信息 1 件，重复申请 1 件，其他处理 7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2 件，复议后诉讼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确保准确、安全、可靠地发布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滕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本市动态”栏目、政府信息公开页面和“滕州市住建局”微信公众号，安排专人定时定期将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和重点领域信息向全社会公开，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内容齐全、渠道多元，树立良好的住建形象。

（五）监督保障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各科室、单位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围绕政策解读、政务舆情

回应、依申请公开等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9	0	0	0	0	0	8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一）予以公开	36	0	0	0	0	0	3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2	0	0	0	0	0	22	

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0	17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84	1	0	0	0	0	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群众、促进沟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部分科室、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存在滞后现象。二是政务新媒体专业知识不足，没能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解读回应、宣传引导的作用。下一步，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加强督促指导，督促各科室、单位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及时跟进发布权威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强化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营业务水平，借助媒体在线访谈、政策现场宣传活动、报刊专题报道等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5 年度，本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 450 元整。
2. 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5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共办理滕州市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滕州市政协委员提案 47 件，全部完成面复，满意率达到 100%。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市住建局严格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报送了群众关心的用气供暖类问答视频，让群众更直观的了解相关问题。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滕州市善国中路 19 号，邮编：277599，电话：0632-5584778，电子邮箱：tzszjjbgs@163.com。